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告乃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3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5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6 日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該交易對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該交易的較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並將餘下的所得款項（金額介乎 2 億港元至 3 億港元之間）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舉行，以（包括其他）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如有)。

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特別股息（若獲董事會批准）之詳情。

由於建議特別股息不一定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香港，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